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1. 06. 15 北京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时

地 点：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主 持 人：李建董事长

出 席：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

议 程：

- 一、董秘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律师等人员；
- 二、董秘宣读《参会须知》、《表决办法的说明》；
-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七、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十一、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四、听取《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五、与会股东发言；

十六、选举监票人；

十七、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人数、代表所持股份数，并开始大会表决：填写选票、投票；

十八、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会务组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十九、总监票人宣读投票结果；

二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董秘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十三、合影。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由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安排时间，听取股东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一、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会务组负责。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表决前，先举手推选本次会议的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

监票人职责：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监督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监督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规定：

- 1、未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 3、请务必填写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弃权处理。

三、进行表决后，由会务组工作人员配合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在统计席清点计票。

四、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由总监票人填写《议案表决汇总表》，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项 目	内 容
文件一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文件二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文件三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文件四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文件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文件六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文件七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文件八	《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文件九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文件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文件十一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视传媒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向各位作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本报告共分五个部分：

一、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情况及决议内容；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三、董事会换届及聘任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四、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五、2010 年工作总结及 2011 年工作思路。

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情况及决议内容

年度内，共召开 8 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关于计提 200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 2009 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关于终止“中视泛美航拍项目”的议案》、《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董秘履职报告》和《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会议决议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4 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下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选举李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下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议案。会议决议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8 位，因外出开会，独立董事刘素英委托独立董事杨斌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二部分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2010 年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认真的落实，执行情况良好。

1、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36,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 23,673,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36,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94,692,000 股，转增后的资本公积结余 319,934,892.34 元。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0 年 8 月实施完毕。

2、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0 年度继续与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及制作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根据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7.91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4.81 亿元。

经过我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共同努力，2010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确定的框架议案。经测算，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

版权转让及制作：	18,142.15 万元
租赁及技术服务：	10,342.22 万元
广告代理业务：	46,196.62 万元
累计交易金额为：	74,680.99 万元。

第三部分：董事会换届及聘任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经 201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建、赵刚、赵健、王焰、陆海亮、周利明、刘素英（独立董事）、刘守豹

(独立董事)、杨斌(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于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不再履行董事职务。

2010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上述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赵刚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建(主任委员)、赵刚、赵健、王焰、陆海亮、杨斌、刘守豹担任战略委员会成员;选举杨斌(主任委员)、刘素英、赵刚担任提名委员会成员;选举刘素英(主任委员)、刘守豹、杨斌、赵健、陆海亮担任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

4、经李建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贺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期聘期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5、经王焰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利明先生、许一鸣先生、任达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全卫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期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第四部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5,713,771.79 元(母公司数据,下同),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571,377.18 元和 5%任意盈余公积金 2,785,688.59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9,152,631.09 元,再扣除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分配的 2009 年度现金红利 23,673,00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836,337.11 元。

公司 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31,4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共计分配 28,170,87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4,665,467.1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部分：2010 年工作总结及 2011 年工作思路

一、董事会 2010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

1、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实现各项工作的平稳过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得以顺利换届，同时各项工作实现了平稳过渡。新一届董事会人员构成和专业水准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认同，在资本市场取得了良好和正面的回应。第五届董事会依照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和专业背景，充分考虑各位董事的专长，组成了各专业委员会，并就公司发展战略等积极寻找解决方案。

公司新管理层熟悉资本市场运作，在数字电视内容制作、频道栏目运营、广告经营和内容制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对公司定位和优势认识清晰，在“面向市场，背靠央视”的理念推动下，公司的市场化经营能力将逐步得到加强。

2、推动管理层对公司组织、薪酬结构进行调整，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新一届董事会以换届为契机，对公司发展战略、治理结构、内控体系、市场环境、品牌影响力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全力支持公司经营班子有针对性的解决当前制约发展的主要矛盾，提升运营效率，进一步激发管理层和广大员工的积极性。

董事会鼓励经营管理班子对员工薪酬制度提出修订，提升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应对外部竞争的能力；为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提高影视业务直面市场的能力，董事会支持管理层建立能够充分发挥内部资源优势 and 协同效应的组织结构，及时对公司机构设置进行调整，以满足公司加快发展的需要。

3、正确处理好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之间的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情况作了比较全面的调研评估，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关注和控制，确保关联交易运作规范，交易程序合法，并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依

法履行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有效地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努力构建学习型组织，不断提升董事会成员的履职能力。

新一届董事会在履行日常职能的同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经营活动的决策程序依法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赵刚、王焰、陆海亮、周利明积极参加上海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以 100%的合格率获得结业证书。

二、2011 年工作思路

2011 年作为“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年初的“两会”已经明确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文化产业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无论从经济发展趋势，还是政策支持力度，都预示着文化及旅游产业将进入历史上最好的时期，这使中视传媒的发展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如何抢抓机遇实现快速发展亦是董事会在当期的工作重点，董事会新一年的工作将从以下五个方面推动：

1、全力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编制。

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明晰对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将根据经营形势和市场条件，结合公司实际，尽快完成战略发展规划的编制，以全局视角统筹三大主营业务协调发展，确定稳固广告收入、跨越提升影视剧业务收入、调整景区旅游收入结构的目标，实施公司蓝海战略，建立“面向市场，背靠央视”的业务格局。

2、坚定不移地推进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规范运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公司管理层继续深入学习《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做到知法守法，严于律己，杜绝违规减持、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情况的发生。

3、坚定不移地推进公司内控建设全面提升。

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在专业领域的作用，不断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完善部门制衡和监督机制，不断健全各层级和各部门之间的控制程序，明确职责和权限，保证

董事会、经理层的决策能够被严格高效地执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针对公司相关环节可能存在的控制风险，不断细化。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面员工参加内控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强化内部控制的主动意识。

4、以市场化原则调整机构设置、引进专门人才，努力提升直面市场竞争的能力。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逐步调整以往的经营模式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已经成为必然的选择。公司将适当调整机构设置、引进市场化的专业人才，充实和强化团队的业务能力，加强对电视剧的投入把控，建立渠道加大库存剧开发，努力提升直面市场竞争的能力。

5、坚定不移地推进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全面提升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规范化。

规范化的内控体系建设是监管部门的要求，更是企业自我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班子将在董、监事会的领导下准确把握现代公司治理的基本内涵，认真落实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各项要求，强化风险管理，持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促进中视传媒做优做强。

2011 年，公司将面临着流程再造和结构调整等艰巨的任务和诸多困难，公司董事会将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充分的思想准备，在坚定必胜信念的同时，增强忧患意识，在进一步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咬定发展不放松，努力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公司步入又好又快的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之路。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建**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视传媒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和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下面是监事会 201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第一部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第二部分，对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工作情况的意见。

第一部分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公司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下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关于计提 200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09 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对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3 名，实收到监事表决票 3 票。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董秘履职报告》和《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会议决议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4 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鸽女士主持，经研究决定，一致同意提名张海鸽、孙玲娣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下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三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选举张海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决议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并对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财务活动监督：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定期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历次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经营活动监督：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10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状况以及重大决策的过程，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监事会重点从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等方面，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4、管理人员履职监督：

公司监事积极参加上海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 100%的合格率获得结业证书。为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是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监督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

自觉性，保证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开展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考评前期工作，制定了《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并经四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 4 月，监事会审议了《公司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第二部分 对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工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0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

1、201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于职守，未发现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及管理较规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水厂相关的资产及人员，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关联交易中，公司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杜绝内幕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依法履行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能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6、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体系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涵盖公司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

织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1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业务学习，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履职守法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张海鹤**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视传媒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

1. 资产状况

201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1,995.1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7,830.57 万元，增长比率为 19.30%。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27,886.31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08.85 万元。

2. 负债状况

201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8,938.32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808.52 万元，增长比率为 46.27%。本公司无长期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3. 净资产状况

201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9,105.75 万元，比年初增加 5,605.15 万元，增长比率为 5.99%。其中：股本 33,142.20 万元，资本公积 31,993.49 万元，盈余公积 8,839.83 万元，未分配利润 25,130.23 万元。

2010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 3,951.09 万元。

二、公司经营成果

1. 营业收入

201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179.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093.83 万元，下降比率为 13.38%。

2. 营业利润

201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0,685.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004.93 万元，下降比率为 31.90%。

3. 利润总额

2010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0,764.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036.98 万元，下降比率为 31.88%。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2.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477.33 万元，下降比率为 30.37%。

三、公司现金流量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0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 29,300.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2,400.27 万元，增长比率为 323.67%。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113.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2,664.81 万元，增长比率为 446.68%。

上述数据是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基本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0 年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视传媒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2010 年度，中视传媒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共实现净利润 55,713,771.79 元（母公司数据，下同），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571,377.18 元和 5%任意盈余公积金 2,785,688.59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9,152,631.09 元，再扣除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分配的 2009 年度现金红利 23,673,00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836,337.11 元。

公司 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31,4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共计分配 28,170,87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4,665,467.1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审计单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其聘期将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结束；至此，该事务所已连续十年承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鉴于该事务所工作勤勉高效，信誉良好，能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现拟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视传媒 2011 年度报告审计单位，提议支付其 2011 年度报酬 48 万元（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用，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影视传媒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10 年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 2011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有关规定，起草了本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等），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二、关联方介绍

甲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视北方影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央电视台

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包括大型节目制作中心、新闻中心、综合频道、电视剧频道、技术制作中心等）

中央电视台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等）

三、交易内容

1、版权转让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向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销售、购买电视节目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向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

3、制作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与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开展节目制作，并将制作成品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销售给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

四、交易金额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4.42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42 亿元。

五、交易方式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项下制作、销售与购买的影视节目将经过购买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审查，参考影视节目的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再由交易相关方商讨确定相关文件的条款。该等交易在经过甲方任一方或多方或乙方任一方或多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后最终结款。结算周期为季度、半年或一年。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甲方任一方或多方应根据乙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乙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六、定价原则

1、版权转让和制作业务

交易各方将依据节目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并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甲方出售产品的价格参照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让类似产品的价格，甲方购买产品的价格参照甲方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2、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该等价格参照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七、风险及控制

1、电视节目制作及版权转让项目的风险及控制：

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 政策风险，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法律、法令、条例等规定，以及宣传和舆论影响的特殊性等因素影响公司节目的销售。

(2) 电视节目题材的重复创作，以及制作周期、演员档期等一系列诸多因素，导致产品不能按时完成，影响节目销售。

(3) 电视节目的市场定位出现偏差或在电视节目制作过程中出现偏差。

(4) 由于节目的市场价格向下变动而出现亏损。

(5) 因节目未按时完成，延长了贷款周期，加大了资金成本。

(6) 因多种因素导致货款回收周期较长。

对上述风险的控制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熟知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认真把握选题，主动及时地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把因政策风险给投资项目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2) 在节目制作及市场销售活动中，规范操作，严格自律，强化品牌意识，生产精品，在获取市场高额回报的同时，降低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

(3) 将节目制作的形式由策划、投资、制作、销售、播出向策划、销售、投资、制作、播出的方向发展，变盲目投资为有的放矢地做市场，根据回收资金确定项目的资金投入额。在市场预售活动中，稀释诸多种风险因素。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风险及控制主要是：

(1) 设备选型以使用方的要求为主，本着降低成本，减少风险，保证节目的正常制作，向关联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2) 加强租金催收工作。

(3) 加强与关联方的市场需求沟通。

(4) 及时关注与应对关联方节目形态、机构或相关人员产生变化，对设备租赁连续性的影响。

八、作用和意义

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关联方电视频道数量为全国各电视台之首，随着频道专业化的改革节目需求量将逐年加大。随着电视产业中制播分离的变化，公司以发展节目内容制作为经营战略，同时向关联方开展节目制作、版权转让和设备租赁业务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九、关联人回避事宜

1、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公司法》规定需要回避表决。

2、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其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一年。有关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如遇特别重大的单笔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做临时公告。2011 年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视传媒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中视传媒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视传媒二〇一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10 年 6 月 28 日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0 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仔细审阅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公司在 201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0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素英	5	4	1	0
刘守豹	5	5	0	0
杨 斌	5	5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董事会议案发表意见情况

（1）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若干项决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决议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我们对披露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在保障披露信息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方

面起到了相应的作用。

(2) 关于关联交易

我们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七条“董事应遵守上市公司利益优先的原则”之规定，在有关董事会会议上就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特别是依市场原则进行定价的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权益。

(3) 关于高管人员聘任

我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的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其提名的高管人选，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4) 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还对公司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0 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发表了相关意见。

2、对其他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专项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按照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累计和当期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无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

三、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我们作为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07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监督与审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提供的 2010 年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建立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0 年内认真参加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沟通会,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关于重大经营事项的情况汇报,并结合公司发展,提出建议、发表意见,对重大经营事项对股东利益的影响予以特别关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为适应证券市场的发展与变化,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1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在我们 2010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素英 刘守豹 杨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0 年末总资产为 17.20 亿元，无长期负债，净资产为 9.91 亿元，经营状况良好，但从扩大经营规模的角度看，资金仍然紧缺。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资力度，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加大投资力度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暂时性的资金缺口，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投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共计 6 亿元的信贷额度。

如获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届时根据经营所需具体办理此项工作，在每次贷款具体办理之前必须征得董事长的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业务需要，拟对章程修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 [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科学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综合文艺表演，百货、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除外）销售，市内水上旅游客运（三国城、水浒城水上景区,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纯净水、饮用矿物质水、自来水的生产、销售、污水处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拟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 [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科学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综合文艺表演，百货、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除外）销售，市内水上旅游客运（三国城、水浒城水上景区,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摄影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小型餐馆，住宿，卷烟、雪茄烟零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2010 年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的提出是为适应影视传媒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09 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中视广告）在 2010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及制作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对 2010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7.91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4.81 亿元。

201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

版权转让及制作：	18,142.15 万元
租赁及技术服务：	10,342.22 万元
广告代理业务：	46,196.62 万元
累计交易金额为：	74,680.99 万元。

公司在 2011 年度将继续制定新一年度的关联交易框架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1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议案的制定将吸取 2010 年度制定框架议案的经验，力争能够更加科学、准确，为执行议案做好准备。

特此报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